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浩展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c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2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12054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20日自律字第1130000695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教師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製作之風險管理教材，協助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情境中，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並認識強制險的重要性，特辦理旨揭教案徵選。

三、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二)請先線上報名（113年10月21日截止）：<https://reurl.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cc/OMNr09。成果繳交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

(一) 截止。

(三) 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210000000000000) 進行教學，依學生需求調整

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

(四) 參與教師如曾參加 113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師研習營，加總分 1 分。

(五)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普通型高中組及技術型高中組兩組（綜合型高中教師得依教學科目，擇一組參加），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1萬2,000元；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元；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元；入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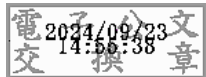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林怡君，聯絡電話：

(02) 8772-6020。

五、檢附徵選簡章、智慧財產權同意書、徵選報名表與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